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動議批准委任許立榮先生為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立榮先生之服務合約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 2、「動議批准委任王武生先生為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武生先生之服務合約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對服務合約予以修訂。」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委聘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1、許立榮先生(以下簡稱「許先生」)

許立榮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歐洲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中海西亞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許先生亦現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歷任中遠上海公司船長、中遠上海貨運公司總經理、中

遠上海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中遠集運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到2011年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8)的公司)的董事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黨組成員、工會主席。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遠洋運輸經營管理及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裏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許先生之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許先生將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許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就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2、王武生先生(以下簡稱「王先生」)

王武生先生，60歲，一九五一年三月出生，現任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王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法律事務中心特聘法律顧問，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的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王先生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10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述擬委任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使本公司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回條，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670號七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各A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為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檔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 (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嚴志冲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張軍先生及盧文彬先生所組成。